

國立花蓮女中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1 年 1 月 11 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本校為落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訂定本校防疫管理指引，以供全校教職員生遵循。

壹、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

(二)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附件一)。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可提供服務。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且須提供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證明。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五、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陸、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貳、開學前防疫整備

一、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盤點防疫物資。

二、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一)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二)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三、運用校網及 e-mail 公告，宣導親師生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參、開學後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一)落實上學前、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自我監測健康狀況。

1. 學生：上學前先自我量測體溫，如體溫異常，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上學期間學生自主健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導師且就醫。每日入校時自主量測，早上第一節課前由防疫股長確認及異常回報。

2. 教職員：上班前先自我量測體溫，如體溫異常，按請假流程通知相關處室，就醫後自主健康管理。每日入校時自行量測。

(二)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消毒時務必保持環境通風，靜置 5 分鐘後再以清水重新擦拭。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

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三)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詳細規定見：「國立花蓮女中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

三、教學活動：

- (一)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含跑班課程，如多元選修、社團活動等)，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二)體育課程：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帶口罩，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2. 課程中如接觸無法避免之共用物品，如籃球、排球等，下課時師生應立即用肥皂洗手。

(三)游泳課程：

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四)學生進行實驗課程或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五)音樂課程或社團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

1. 學生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並請酌予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吹奏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戶外教學活動：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七)大型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八)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二)校內各辦公室及教室內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三)因用餐時禁止交談，故不得於會議中用餐。

(四)合作社及合作廠商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防疫規定辦理，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肆、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伍、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3)。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三)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五)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陸、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2)。

七、停課依據：

-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3)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三)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停課後授課及成績考核之規定：

- (一) 授課情形：1 班停課，學校應立即安排線上授課之人員及設備，以原班級、原時段方式進行線上授課。全校停課，比照三級警戒時停課方式辦理，全校採取線上授課。
- (二) 成績考核：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九、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其他行政作為：

- 一、因應新學期的學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 4) 及「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 5)，並適時更新備查。

捌、本指引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玖、查核機制

一、主管機關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

二、教育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

拾、本指引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

110 年 6 月 18 日訂定

壹、 前言

因應國內近期持續出現本土 COVID-19 及感染源不明的確診病例，開放民眾居家自我篩檢，以迅速找出疑似陽性個案，阻斷感染源，避免衝擊醫療量能，爰訂定本指引，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式修訂。另家用快篩試劑檢驗相較於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 (NAAT)方法，敏感性、特異性較低，且受限於產品性能其結果較易有偽陰性、偽陽性問題，所以仍不可取代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作為診斷 COVID-19 感染之依據。

貳、 購買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注意事項

購買家用快篩試劑時，請確認包裝是否刊載「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第 XXXXXXXXXX 號」或「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XXXXXXXXXX 號」字樣，產品效期是否在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內；另可至以下網址查詢已核准之家用快篩試劑名單及其使用方法：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1740&r=2001764921>

一、購買地點：可至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如藥粧店、醫療器材行、便利商店等)或藥局購買家用快篩試劑。

二、使用諮詢：如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有任何疑問，除可洽原購買地點或試劑廠商，另也可詢問提供家用快篩試劑使用諮詢服務之藥局，清單如下：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1740&r=2001764921_2

三、建議使用時機：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不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應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家用快篩試劑適合於可能感染病毒比例高的地區(也就是在疾病盛行率高的環境)，如確診數較多的區域、確診者足跡熱區，或使用者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或是曾去人潮眾多的地方、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等。

提醒：在低盛行率的情況下使用家用快篩試劑，可能會導致大量的偽陽性結果，反而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另外，病毒量低或處於發病晚期之患者進行家用快篩試劑，可能會有偽陰性問題。

四、操作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產品效期是否在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內。
2. 請詳閱使用說明書，並依使用說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
3. 如對產品操作或顯示結果有疑慮，可洽原購買地點或試劑廠商。

參、檢測結果後續處理機制

一、快篩結果為陽性：

1. 如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配合處置及依 防疫人員指示處理已使用過之採檢器材。

2. 如為非居家隔離且非居家檢疫者:

(1)請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

(<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 進一步檢測。

(2)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3)後續處置請依防疫人員指示。

二、快篩結果為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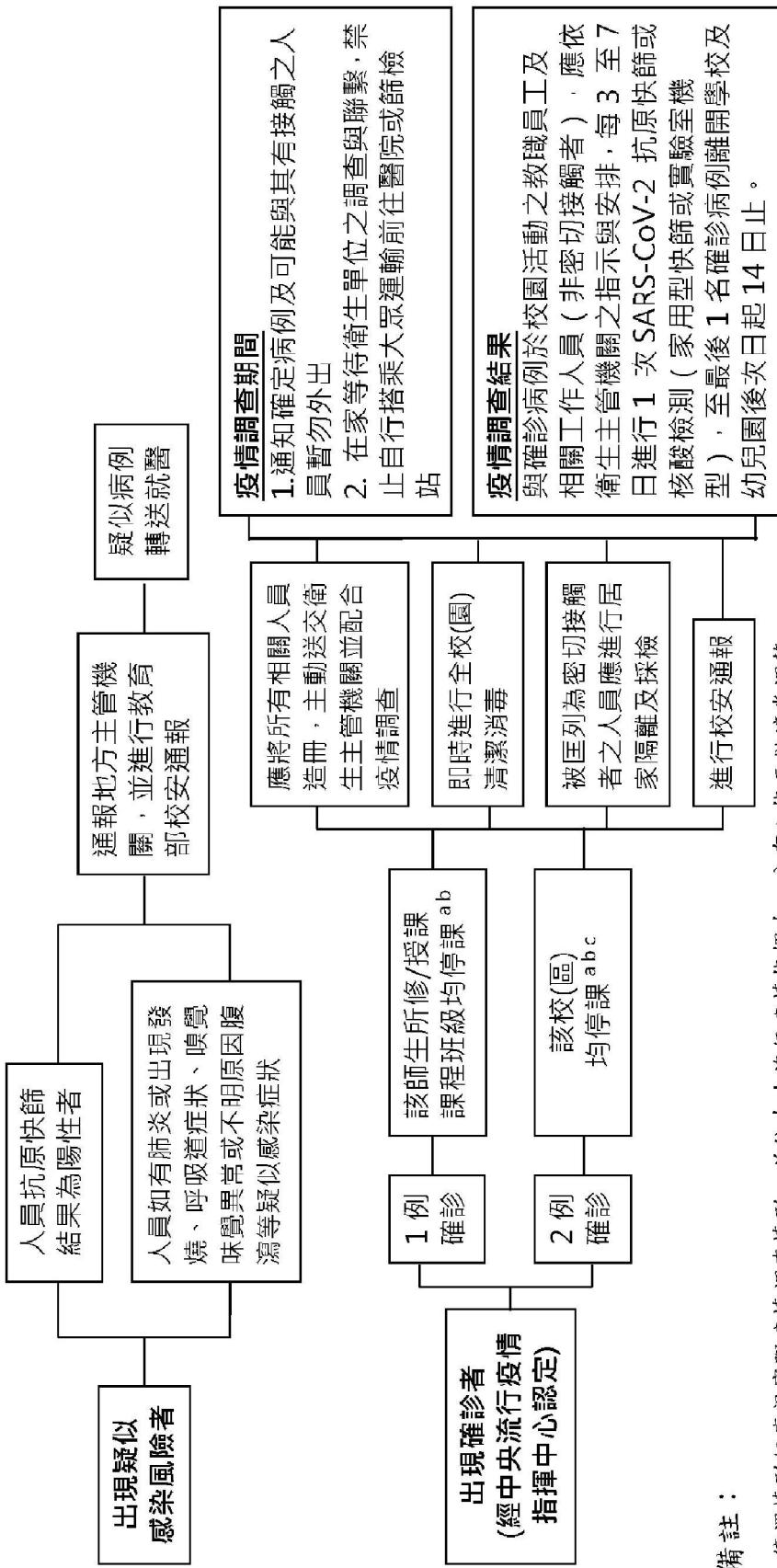
1.快篩結果為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 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請遵循疾病管制署防疫 規範，做好個人防護，持續自我健康管理。

2.採檢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以一般垃圾處理。

三、快篩結果不明:

有時因產品不良或操作不當等因素，檢測結果無法判定 為陽性或陰性時，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若仍 有疑慮，可向原購買地點或試劑廠商洽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3、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五)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附件 4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 資料	是否已完整 接種疫苗且 滿 14 日	備註
		第一劑 日期	第二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7.28	110.10.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林小華	110.8.1	110.12.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張小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附件 5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 5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首次服務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前 3 日內)	檢測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 2 劑滿 14 日
範例	張小華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光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日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